

共青团闽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闽科团〔2021〕4号

关于印发《闽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共青团中央有关文件要求，经校党委批准，现将《闽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闽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学生社团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高校实施全面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为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的指导力量，提升学生社团的活动质量，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参与社团管理的积极性，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有效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为了完善校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性，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党〔2020〕13号）文件精神 and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共青团福建省委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委教便函〔2020〕11号）的相关要求，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按《闽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成立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安全保障等工作指导。推动学生社团稳定、健康有序和专业化发展，促进学生社团组织和社团活动高水平、上层级、有特色。指导教师工作是学生社团规范化建设的必备条件，是对全校学生开展素质教育的有力保证。

第二章 社团指导教师聘任

第三条 担任社团指导教师基本条件：

（一）政治过硬。有坚定的政治信仰，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思想政治觉悟高，坚持立德树人，关心学生成长，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二）品德高尚。为人公道，作风正派，有大局观念；团结同志，助人为乐，诚实谦虚，有奉献精神，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

(三) 工作认真。对社团工作有自己的理解,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较强的事业心,积极主动,勤于思考,勇于创新,帮助学生社团科学地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各项活动,掌握科学的工作方法,提高学生主动获取知识、掌握技能的能力。

(四) 为人师表。热心于社团指导教师工作,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具有较强的表达能力、写作能力和组织能力。

第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从本校教师中选聘,可优先考虑从事相关专业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聘任前须经学校团委审核批准。

第五条 每个社团原则上配备 1 名指导教师,如社团会员人数较多或因其他特殊需要,可增设一人,配备两名指导教师。

第六条 各学生社团根据应聘教师的情况,结合社团的专业特点及其他工作特点双向选择原则,即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双方达成一致后,应聘的指导教师应填写《闽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并报学校团委审批,由学校统一聘用并颁发聘书。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原则上随社团年度注册工作一并完成,聘期 1 年,期满后由评议委员会统一进行考核。

第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聘期内原则上不予变更,社团指导老师因故无法继续担任,须及时向团委申报,团委将按照本章要求重新聘任。社团因故被注销,该社团指导老师自动解聘。

第八条 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政类社团指导教师。

第三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第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要高度重视学生社团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的把握,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各种活动中,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教育和引导学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条 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负

责规划学生社团发展;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组织建设、业务培训、赛事指导;对社团成员进行客观的评价和认定,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建议,对学生社团的换届给予指导,确保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有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的职责,要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开展内容健康、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社团活动;确保社团活动的安全、高质量的开展,保证社团健康发展。涉及社团外出或与社会组织、单位、高校等联合的活动,指导教师应协助做好审批手续,随队指导,确保思想政治工作到位和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十二条 负责监督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学生社团的经费管理采用报销制度,监督学生社团负责人定期向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和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汇报经费使用情况,指导学生社团科学、合理、有效地使用社团资金。

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学生社团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参与社团实践的各类社团活动2次以上,上级单位临时性布置的活动和工作除外。

第四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考核和奖惩

第十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任期内,由评议委员会对其考核,每学期考核一次。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由评议委员会根据《闽南科技学院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闽南科技学院社团指导教师考核评议表》和《闽南科技学院社团指导教师社团成员满意度调查表》进行审核统计,由社团指导教师确认后上报团委。

第十五条 每学期对学生社团及社团指导教师进行一次全校性的评估,评估内容为工作开展情况和社团成员评价两部分经评估合格的,能胜任工作的教师,继续聘用。具体工作量补贴情况由校团委统计汇总,报人事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参照教师工作量标准发放相应指导津贴。经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补贴并做解聘处理。

第十六条 团委每学年度进行一次“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活动，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社团成员评价较高的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并纳入学生工作表彰范畴。

第十七条 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调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岗位晋升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议委员会有权解聘社团指导教师：

- （一）社团指导教师没有履行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工作职责；
- （二）学生社团对指导教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
- （三）社团指导教师不能胜任或不适合社团指导工作、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第十九条 如原社团指导教师经选聘委员会批准被解聘的，社团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章重新聘请指导老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闽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所有，有权对本条例进行补充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